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52 号文批复同意注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规定，对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1、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发行数量 1,3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320.00 万股，初始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865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518.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518.0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7.821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 264.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13%。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分别是：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华环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产投新能源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宏誉工贸有限公司、湖北省万信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三合泰创新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参与金额及锁定期限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6 个月
2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 个月
3	河北华环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2.13	6 个月
4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3.54	6 个月
5	河北产投新能源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6 个月
6	浙江宏誉工贸有限公司	300.00	6 个月
7	湖北省万信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 个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8	广州三合泰创新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个月
9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0.00	6个月
合计		2,835.67	-

(4) 配售条件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已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 限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化工”)

1、基本情况

名称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工业园

名称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成虎
注册资本	131,143.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煤炭、电力、化工产业投资；煤炭洗选、销售；液化天然气（LNG）、己内酰胺销售；生铁、钢材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经核查，双欣化工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双欣化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双欣化工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双欣化工的控股股东，乔玉华通过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双欣化工 49.79% 股权，通过鄂尔多斯市安特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双欣化工 27.21% 股权，合计持有双欣化工 77% 股权，为双欣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双欣化工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双欣化工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双欣化工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双欣化工出具的承诺，双欣化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二）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友股份”）

1、基本情况

名称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
法定代表人	潘中华
注册资本	6,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恒友股份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恒友股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恒友股份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潘中华直接持有恒友股份 43.69% 股份，为恒友股份的控股股东。鄢国祥、陈京分别直接持有恒友股份 29.13%、4.85% 股份，根据恒友股份的说明，潘中华、鄢国祥和陈京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在处理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或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7.67% 股份，潘中华、鄢国祥和陈京为恒友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恒友股份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恒友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科林博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博伦”）17.05%股权，恒友股份的董事、总经理潘中华担任科林博伦董事长。除前述情况外，恒友股份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恒友股份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恒友股份出具的承诺，恒友股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河北华环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环化工”）

1、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华环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宋营镇八方村
法定代表人	赵国华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64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换热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环化工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环化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环化工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赵国华持有华环化工 75.29%的股权，为华环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华环化工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华环化工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环化工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环化工出具的承诺，华环化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四）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控”）

1、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站前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真
注册资本	10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名称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受托资产管理；项目开发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河北国控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河北国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河北国控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国资委”）通过全资子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资控股运营”）间接持有河北国控 100% 股权，河北国资控股运营为河北国控的控股股东，河北国资委为河北国控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河北国控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河北国控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河北国控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河北国控出具的承诺，河北国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

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五）河北产投新能源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北产投”）

1、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产投新能源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昌盛大街5号名阳大厦910
法定代表人	北京骐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河北产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河北产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河北产投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骐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骐健”）系河北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骐健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财政厅，因此河北省财政厅为河北产投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河北产投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河北产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河北产投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河北产投出具的承诺，河北产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六）浙江宏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誉”）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宏誉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高二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	包俊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4 日 至 2047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熔喷布、无纺布制造、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销售;织带加工、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销售;模具、纸制品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胶粘剂、建筑材料、色粉、塑胶制品、化妆品原材料、化妆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日用品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肥批发、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浙江宏誉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浙江宏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浙江宏誉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包俊军持有浙江宏誉 100% 股权，为浙江宏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浙江宏誉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浙江宏誉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浙江宏誉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浙江宏誉出具的承诺，浙江宏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七）湖北省万信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万信富”）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万信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产业（九峰）创新基地 D3-1 栋 1-5 层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吕华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湖北万信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

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湖北万信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湖北万信富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吕华云持有湖北万信富 80% 股权，为湖北万信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湖北万信富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湖北万信富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湖北万信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湖北万信富出具的承诺，湖北万信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八）广州三合泰创新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合泰”）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三合泰创新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014395
法定代表人	广州三合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名称	广州三合泰创新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22年9月2日至2029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核查，三合泰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三合泰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基金编号SXM140，管理人为广州三合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3370）。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三合泰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孟志刚系广州坤元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69.75%的财产份额；广州坤元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州三合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广州三合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三合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因此，孟志刚为三合泰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三合泰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三合泰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三合泰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三合泰出具的承诺，三合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九）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资管”）（代表“晨鸣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三路8号1604户
法定代表人	郝筠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晨鸣资管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晨鸣资管已于2016年8月1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008）。

晨鸣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晨鸣6号”）成立于2022年8月2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XA460，基金管理人为晨鸣资管。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晨鸣资管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郝筠持有晨鸣资管30%的股权，系晨鸣资管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晨鸣资管（代表“晨鸣6号”）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晨鸣资管（代表“晨鸣6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晨鸣资管（代表“晨鸣6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鸣资管（代表“晨鸣6号”）出具的承诺，晨鸣资管（代表“晨鸣6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和战略配售对象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

配售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